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05,503	193,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81	1,154
員工成本		(163,851)	(164,478)
折舊及攤銷	5	(20,548)	(16,305)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	2,006	–
無形資產減值		(28,327)	–
其他經營開支		(50,553)	(48,230)
財務成本	6	(31)	(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7	1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53,563)	(34,334)
所得稅開支	7	(21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3,782)	(34,33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2,313)</u>	<u>(79,535)</u>
年內虧損		(56,095)	(113,8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671</u>	<u>3,17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5,424)</u>	<u>(110,690)</u>
下列人士應佔收益／(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6,569)	(90,040)
非控股權益		<u>474</u>	<u>(23,829)</u>
		<u>(56,095)</u>	<u>(113,86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6,247)	(88,016)
非控股權益		<u>823</u>	<u>(22,674)</u>
		<u>(55,424)</u>	<u>(110,690)</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4.57)港仙	(7.9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4.44)港仙</u>	<u>(3.0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8	10,009
商譽	10	22,960	–
無形資產	11	108,650	152,8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5	2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0,023</u>	<u>163,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	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5	1,375
衍生金融資產	12	2,006	–
貿易應收賬款	13	39,258	29,83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898	10,2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	10,022	4,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683	75,563
		<u>153,283</u>	<u>121,1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	<u>24,463</u>	<u>35,052</u>
流動資產總值		<u>177,746</u>	<u>156,2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4,517	2,2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8,260	23,455
應付融資租賃		52	48
應付稅項		219	–
		<u>33,048</u>	<u>25,74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8	<u>15,763</u>	<u>13,969</u>
流動負債總值		<u>48,811</u>	<u>39,712</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8,935</u>	<u>116,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958</u>	<u>279,6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57	1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10	1,531
遞延收入		<u>6,423</u>	<u>6,84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990</u>	<u>8,481</u>
淨資產		<u>260,968</u>	<u>271,13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3,023	11,669
儲備		<u>233,930</u>	<u>263,100</u>
		246,953	274,769
非控股權益		<u>14,015</u>	<u>(3,632)</u>
權益總額		<u>260,968</u>	<u>271,1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並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一直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準則及披露之更改

(a)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身已編製及呈報的目前或先前會計期間的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據此，毋須作出先前期間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申報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會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或按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財務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計劃資產採用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已被取代為「淨利息」金額，通過應用貼現率對界定利益資產或負債淨額作出計算的。

本集團已評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有關控制權的規定，以及在新指引下並無識別出新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未可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c)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及
- (d) 管理諮詢服務分部，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此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上海國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國瑞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容」）51%權益後之新可呈報分部。

誠如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終止其廢物處理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結果評估，其計量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開支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衍生金融資產的投資，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管理諮詢服務		小計		廢物處理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93,109	187,356	1,003	64	7,055	6,051	4,336	-	205,503	193,471	-	123	205,503	193,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3	280	33	103	515	623	-	-	1,351	1,006	197	10	1,548	1,016
總計	193,912	187,636	1,036	167	7,570	6,674	4,336	-	206,854	194,477	197	133	207,051	194,610
分部業績	4,729	(1,498)	(25,113)	(21,742)	1,844	30	828	-	(17,712)	(23,210)	(2,327)	(13,643)	(20,039)	(36,853)
對賬：														
利息收入													644	1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7	133
未分配開支													(10,386)	(11,326)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06	-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28,3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918)
財務成本													(31)	(79)
除稅前虧損													(55,876)	(113,869)
所得稅													(219)	-
年度虧損													(56,095)	(113,869)

* 與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相關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 與廢物處理分部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管理諮詢服務		小計		廢物處理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855	44,675	138,119	220,107	19,102	17,843	53,464	-	266,540	282,625	24,463	35,052	291,003	317,677
對賬：														
商譽													22,96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5	2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5	1,375
衍生金融資產													2,006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24,463)	(35,052)
總資產													293,306	284,278
分部負債	23,084	22,679	3,422	3,707	7,049	7,681	7,374	-	40,929	34,067	5,113	4,618	46,042	38,685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109	157
來自董事貸款													10,650	9,351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15,763)	(13,969)
負債總額													41,038	34,22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578	668	497	159,002	155	1,182	-	-	1,230	160,852	81	5,225	1,311	166,077
折舊及攤銷	585	595	18,325	13,379	1,406	2,331	232	-	20,548	16,305	-	9,025	20,548	25,330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	28,327	-	-	-	-	-	28,327	-	-	-	28,3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65,918	-	65,9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7	133	-	-	-	-	-	-	257	133	-	-	257	133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94,113	187,420
中國大陸	<u>11,390</u>	<u>6,051</u>
	<u>205,503</u>	<u>193,471</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1,677	147,695
中國大陸	<u>38,346</u>	<u>15,429</u>
	<u>140,023</u>	<u>163,124</u>

上文所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59,3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082,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來自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93,109	187,356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收入	1,003	64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7,055	6,051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4,336	—
	205,503	193,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0	148
遞延收入攤銷*	462	464
已收管理費	68	160
其他收入	821	382
	1,981	1,154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78,127	-	170,610	-
銷售存貨成本*	-	-	-	481
核數師酬金	1,010	-	1,320	1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670	-	4,477	-
折舊	4,447	-	1,800	9,02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6,101	-	14,50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773	671	155,429	1,29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4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02	3	6,580	209
沒收供款	-	-	(26)	-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401	-	1,413	-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875	-	639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3,851	674	164,478	1,506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1)	28,32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65,9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13	-	1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3)	-	-	-	32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49,0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6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包括約161,000港元之折舊。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19	62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	17
	<u>31</u>	<u>79</u>

* 所有財務成本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u>219</u>	<u>-</u>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沱陽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沱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沱陽綠意得」)位於中國江蘇省沱陽縣之城市廢物處理廠之營運(即廢物處理業務)之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廢物處理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與一家獨立國有企業就銷售沱陽綠意得進行磋商。

廢物處理業務於年內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	123
銷售肥料成本	-	(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1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5,918)
開支	<u>(2,524)</u>	<u>(13,295)</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313)</u>	<u>(79,535)</u>
所得稅開支	<u>-</u>	<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2,313)</u>	<u>(79,5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廢物處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2	23,251
貿易應收賬款	-	6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7	1,2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4	459
	<u>24,463</u>	<u>35,0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2)	(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778)	(4,283)
應付稅項	(283)	(283)
來自董事貸款	(10,650)	(9,351)
	<u>(15,763)</u>	<u>(13,96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u>8,700</u>	<u>21,083</u>

廢物處理業務所造成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387)	(3,968)
投資活動	9,968	(838)
融資活動	1,299	4,552
	<u>(120)</u>	<u>(254)</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	-
現金流出淨額	<u>(105)</u>	<u>(25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13) 港仙</u>	<u>(4.92) 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621</u>	<u>55,6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9)	<u>1,237,003,541</u>	<u>1,131,086,264</u>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237,003,541股(二零一二年：1,131,086,26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948)	(34,363)
來自已終止業務	(1,621)	(55,677)
	<u>(56,569)</u>	<u>(90,040)</u>
		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及攤薄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7,003,541</u>	<u>1,131,086,264</u>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39,185
22,9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4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醫療廢物處理	-	-
管理諮詢服務	22,960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乃由收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的及其附屬公司（「泛亞集團」）的100%之權益產生。是次收購的代價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142港元發行135,38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支付。總代價合共為41,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代價股份所報的收市價為0.21港元。

11. 無形資產

	醫療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080	-	32,080
添置	1,178	151,286	152,464
匯兌調整	737	-	7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995	151,286	185,281
添置	150	-	150
匯兌調整	231	-	2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76	151,286	185,6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863	-	17,863
年內攤銷	1,898	12,607	14,505
匯兌調整	76	-	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837	12,607	32,444
年內攤銷	972	15,129	16,101
年內減值	-	28,327	28,327
匯兌調整	140	-	1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49	56,063	77,0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27	95,223	108,6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58	138,679	152,837

董事已審閱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並確認就免費播放權，須作出約28,3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減值，因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導致減值的主要因素是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發展未如理想。

12.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泛亞集團產生之代價調整之公平值。倘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泛亞集團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獲得金額等同代價之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為零及2,006,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39,258</u>	<u>29,838</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234	15,507
31至60日	9,190	9,038
61至90日	3,491	4,393
91至120日	10,018	359
120日以上	325	541
	<u>39,258</u>	<u>29,838</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43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	32
包括在已終止業務中	-	(467)
年終	<u>-</u>	<u>-</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違約或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

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0,0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1,000港元)取得。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90	2,155
31至60日	842	–
61至90日	45	85
90日以上	2,140	–
	<u>4,517</u>	<u>2,240</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6. 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2</u>	<u>2,997</u>

17.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135,38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發行價每股0.2142港元發行，作為本集團收購泛亞集團的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02,286,040股(二零一二年：1,166,899,04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5,5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47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2%。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53,7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34,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4,729,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1,844,000港元，管理諮詢服務錄得溢利約828,000港元，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25,113,000港元，其中約15,129,000港元乃來自根據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關亞太總分社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所授出免費播放權的無形資產攤銷。鑑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8,327,000港元。

終止經營的城市廢物處理廠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的總虧損約為2,31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72,7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56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4.64(二零一二年：4.71)。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260,9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1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一項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09,000港元及約10,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57,000港元及9,351,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4.1%(二零一二年：3.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60,9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137,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0,0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1,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儘管面對清潔及相關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勞動市場供不應求及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仍能保持平穩增長。

除獲其中一家最大航空公司機艙食物供應商重續兩份餐具清潔和一般清潔服務合約外，本集團再獲同一業務夥伴授予第三份合約，向其提供侍應品相關服務(在飛機上收拾並將讀物、雜誌和耳機等入袋)。

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本集團與一家著名地產發展商簽訂為期兩年的合約，為其毗鄰西鐵荃灣站的全新辦公大廈提供入伙前清潔和日常綜合清潔服務。

本集團亦有多份大型合約獲重續一至三年不等，包括與位處中環、金鐘及鰂魚涌的多幢甲級寫字樓／商廈和綜合大樓有關的合約，合約價格亦作出合理調整，以應付因法定最低工資修訂造成的漣漪效應，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早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展大廈外牆清潔服務，並採用由本集團自行研製的具品牌高效外牆清潔劑「Sparkling」。本集團已順利完成位於天后的一個多層屋苑外牆清潔項目，之後再獲取並完成另一份山頂高級豪宅發展項目的外牆清潔合約。進行該項目時，集團必須解決和克服許多過往少見的困難，例如強勁的陣風、需要照顧廣大地區的園景。項目於預定時間內完成，業主對結果亦感到滿意。

本集團的雲石保養及修復產品系列，由我們的歐洲業務夥伴特別為亞洲市場配製，有關產品獲得愈來愈多認可，產品銷售持續上升。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內地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繼續順暢經營。

如較早前提及，本集團與一家獨立國有企業就本集團在江蘇省沭陽縣的廢物處理廠的投資，進行磋商。有關磋商仍然繼續。

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而言，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來往廣州東站與香港兩地的直通列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播放專門製作的新聞節目包括財經、體育、娛樂及生活時尚，運作相當順暢。此外，本集團的電視節目，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離境閘口的經選定電視屏幕正式啟播。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若干廣告代理商達成多份代理協議。預期該等安排可協助擴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客戶基礎，從而開闢額外廣告收入來源。再者，本集團亦致力與頻媒代理商接觸，商討共享電視屏幕資源的合作事宜，以增加播放頻道並減低資本投資成本。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經審核經營收入分別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一旦未能兌現承諾任何一部分，其將向本公司支付賠償。有關彌補事宜與亞太總分社之磋商仍在進行中。目前之磋商重點為可如何公平合理地計算賠償，這是由於合作協議並無載入有關釐定相關數額之條款。當下，本公司與亞太總分社正商議及檢視不同方案之可能性和適切性，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一位專業估值師評估相關之經濟損害。就此，集團已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包括徵詢法律意見，研究不同的修正考慮方案的適切性。當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收購泛亞集團後，本集團擁有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醫療設備等新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此業務分部的收益約652,000港元。

前景

清潔及相關服務

清潔服務分部的路仍然顛簸。勞工短缺問題預期於來年持續。

鑑於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僱主與員工關係，流失率低於業內標準，減少意外及工傷的優異往績紀錄，使本集團於去年克服難關。本集團對於維持穩定及可靠的勞動力以履行合約責任充滿信心。

於過去數年，大部份廚餘混合其他垃圾，被棄置於堆填區。最近，政府成立「屋邨廚餘回收計劃」，並資助參與屋邨。廚餘製成的堆肥將用作景觀美化、綠化及種植活動。為響應此計劃，愈來愈多屋邨參與其中。

本集團於此領域的經驗豐富，並擁有相關技術，可與屋邨客戶、其他志願機構及學校分享當中的知識。就此而言，我們於來年將繼續積極擴展此業務，向商場、美食廣場及商業綜合大樓的客戶分享經驗及提供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就其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已落實明確的發展方向及目標。本集團已建立銷售網絡框架及確定予目標銷售伙伴。本集團亦開始與多間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廣告代理合作，享受與客戶更佳的关系，以及更能專注於與中國企業的開展業務。

本集團計劃擴展新聞節目播放的覆蓋領域至中國火車站離境大堂及火車上的屏幕。本集團已物色若干火車站及火車服務供應商及開始洽商，並有計劃繼續物色更多適合的火車站及火車服務供應商。

在香港機場成功推出電視屏幕播放後，本集團着手專注於取得電視節目製作的贊助。本集團深信此項新發展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提升我們對於國際客戶及消費者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就戶外電視幕牆的媒體播放，與中環區物業業主之商議已進入最終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此播放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考慮擴大播放業務之其他機會。除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亦擴展至其他媒體播放媒介，例如互聯網及平板廣告位，預料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正與若干台灣媒體公司就潛在合作進行商議。合作項目內容預期以交換及分享資源為先，繼而開拓建立合夥關係或其他深入夥伴關係的可能性。

本集團亦就互聯網媒體播放業務可能建立的策略性合作關係，與若干中國公司商議。

管理諮詢服務

國容一直投入資源和努力去提升業績。本集團擬進一步發掘中國醫療設備及醫院管理服務市場之不同商機，例如取得若干醫療設備之中國獨家分銷權，及參與中國醫院之管理服務和營運之可能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認股權證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配售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30,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0,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餘下30,600,000份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屆滿，而相關認股權證儲備306,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配售之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配售價每股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9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餘下45,900,000份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屆滿，而相關認股權證儲備459,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鑫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約22,140,000港元。泛亞世紀控股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泛亞世紀控股擁有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國容全部股權之51%。

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並藉發行135,387,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142港元支付，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倘泛亞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總代價可予調整，在此情況下，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須按 $(1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51\%$ 之計算方式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款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完成。

國容已於二零一二年底擴大業務範圍，而目前乃主要從事(i)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ii)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iii)銷售醫療設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4,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4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8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1,5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1,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1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579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約164,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984,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屆滿。概不會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先前授出的購股權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且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擔任主席，各自負責監察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清潔及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就本集團的雙線業務模式而言乃屬恰當，該安排維持一致的領導，致使本集團達致快速有效的經營。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大會之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斌峰先生及徐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Nmedi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二年／一三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俱孟軍 勞國康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毛洪成先生、張龍翔先生、孟進先生、石國雄先生及周廣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之娟女士、唐斌峰先生、徐榮先生及王琪先生。